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听证方案

为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根据省发改委工作部署管道天然气价格要建立新的定价机制，即制定独立的城镇配气价格；出台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我委对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成本监审及测算，拟定了《宁德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现依法定程序公开听证。

一、城镇配气价格

**1.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

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首次制定，拟定1.07元/立方米。

**2.定价依据和理由**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规定：

城镇配气价格=准许总收入/年度配送气量；

准许总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有效资产\*7%）+税费支出-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上述计算公式中，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主要指燃气工程安装、灶具销售等业务收支净额，原则上做一次性扣除处理，其中的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受房地产建设形势影响较大，为保持配气价格稳定，按规定可将燃气工程安装收支净额及运营维护费进行分摊，分摊年度不超过8年。配气价格校调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因此燃气工程安装收支净额及运营维护费按三年分摊。

二、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管理方案

**1、方案内容**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居民用户的：当购气价格连续12个月累计上涨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按照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消化不低于20%，居民用户承担不超过80%的原则相应提高价格；当购气价格连续12个月累计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应及时全额向终端传导降低价格。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非居民用户：当购气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或超过10%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3个月，按照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消化不低于20%，非居民用户承担不超过80%的原则相应提高价格；当购气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3个月，应及时全额传导到终端用户降低价格。

**2.定价依据和理由**

《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福建省城市天然气价格联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价商〔2011〕350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优化天然气价格机制等有关问题通知》（闽价商〔2017〕32号）等文件规定，终端销售价格与天然气购气价格实行联动：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价格+联动调整额

当气源价格上调时，由城市燃气公司自行消化不低于20%，终端用户承担不超过80%；当气源价格下调时，全额向终端用户传导。

我委对两家供气企业提供的2017年1月-2019年10月共34个月的购气价格，以三个月为基期，统计出34个月内连续累计涨跌幅超过10%的时间段有7个，连续累计涨跌幅超过15%的时间段有4个，我委根据我市气源市场价格变动规律拟定上述方案。

三、居民阶梯气价制度

**1.现行价格和拟调整方案**

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现行价格为4.2元/立方米，调整后将实行阶梯价格，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 **年用气量（立方米）** | **252（含）以内** | **252-350（含）** | **350以上** |
| **价 格（元/立方米）**  | 3.67 | 4.41 | 5.51 |

**2.定价依据和理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要求，气量分档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分为三档，第一档覆盖区域内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第二档覆盖区域内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比价为1:1.2:1.5。

由于我市燃气用户未安装智能计量表，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无法向我委提供完整准确的居民用户用气量数据。我委参照周边地市气量分档水平拟定我市居民阶梯气量分档，我省其他地市居民阶梯分档如下（单位：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 | **厦门** | **莆田** | **漳州** | **龙岩** | **福州** |
| **第一档气量** | 280（含）以内 | 252（含）以内 | 252（含）以内 | 240（含）以内 | 240（含）以内 | 192（含）以内 |
| **第二档气量** | 280-400（含） | 252-360（含） | 252-360（含） | 240-360（含） | 240-360（含） | 192-300（含） |
| **第三档气量** | 400以上 | 360以上 | 360以上 | 360以上 | 360以上 | 300以上 |

按配气价格1.07元/立方米、2019年市中心城区两家供气企业购气均价2.97元/立方米及2019年销售气量测算得居民综合气价3.77元/立方米，按各档用气量覆盖比0.8:0.15:0.05，比价1:1.2:1.5测算得该方案。

四、经济社会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价格“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新价格形成机制下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城镇配气价格与购气成本组成。供气企业的城镇配气价格由政府严格监管，可获得不高于有效资产7%的利润，燃气销售业务则不允许获利，气源采购价格平进平出，只弥补成本。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管理的目的是将气源市场价格变动有效传导到终端用户。该方案能保持居民用气价格相对稳定，非居民用气价格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化。

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调整后年用气量252立方米（含）以下的居民用户用气价格将下降0.53元/立方米，降幅12.6%。该价格水平在全省从低到高排第六位，在未通管输气的三个地市（南平、三明、宁德）中最低。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适用于宁德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用户。

2.对实行居民用气价格的社区养老机构等非居民用户，按第一档价格执行，具体类别按有关文件规定。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